



C. S. Lewis.

Out of the Silent Planet

空间三部曲 1

沉寂的星球

[英国] C.S.刘易斯 著 马爱农 译

奇幻文学之父、《纳尼亚传奇》作者C.S.刘易斯经典巨作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

Out of the Silent Planet

空间三部曲 ①

沉寂的星球

[英国] C.S.刘易斯 著 马爱农 译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沉寂的星球 / (英) 刘易斯 (Lewis, C.S.) 著; 马
爱农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1.1
(空间三部曲)
书名原文: Out of the Silent Planet
ISBN 978-7-5447-1473-0

I. ①沉… II. ①刘… ②马… III. 长篇小说—英
国—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183250号

The Cosmic Trilogy by C.S. Lewis
Copyright © 1938, 1944, 1945 by C.S. Lewis Pte Ltd.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C.S. Lewis Company Ltd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1 by Yilin Press
All right reserved.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10-2009-158 号

书 名 沉寂的星球
作 者 [英国]C. S. 刘易斯
译 者 马爱农
责任编辑 陈 叶
原文出版 HarperCollins, 2005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译林出版社(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)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网 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652×960 毫米 1/16
印 张 15.5
插 页 2
字 数 122 千
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1473-0
定 价 25.00 元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

名词表

Arbol hru 阿波尔·布鲁:在古太阳系语中是“太阳之血”的意思,即金子。

Ask 阿斯克:北欧神话中的第一个男人,书中指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。

Baru 巴录: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。

Baru'ah 巴录雅: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,也就是绿夫人。

Devine 狄凡:兰塞姆的校友,和韦斯顿一起将兰塞姆绑架到火星。

eldil 艾迪尔:一种神灵的统称,无形无踪,凡人的肉眼很难看见。

Embla 恩布拉:北欧神话中的第一个女人,书中指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。

Glundandra 格兰丹德拉:古太阳系语,即木星(有时又简称为**Glund**,古伦德)。

Handra 汉德拉:古太阳系语,土。

Handramit 汉德拉米:古太阳系语,峡谷,低地。

Harandra 哈兰德拉:古太阳系语,高地,山脉。

hmān 贺马纳:古太阳系语中对人类的称呼。

hnakra 贺纳克拉:马拉坎德拉上一种凶猛可怕的水生怪物。

hnau 贺瑙:古太阳系语中对有智慧的物种的总称。

Hressa-Hlab 赫雷撒—赫拉博:即古太阳系语(Old Solar)。

Hross 贺洛斯:马拉坎德拉上的一个阶层,擅长诗歌、捕鱼、种庄稼(**Hrossa** 贺洛萨:贺洛斯的复数形式)。

Lurga 露加:古太阳系语,即土星。

Malacandra 马拉坎德拉:古太阳系语,即火星。
Maleldil 马莱蒂:天地间统治一切的最高神灵。
Meldilorn 麦迪隆:奥亚撒居住的地方。
Neruval 奈努瓦尔:古太阳系语,即天王星。
Oyarsa 奥亚撒:每个星球上的守护神,统治所有的贺瑞。
Perelandra 皮尔兰德拉:古太阳系语,即金星。
pfifltriggi 皮特里奇:马拉坎德拉上的工匠阶层,擅长挖掘、雕刻、做物件。
Ransom 兰塞姆:《空间三部曲》的主人公,剑桥大学的语文学家。
Sorn 索恩:马拉坎德拉上的知识阶层,擅长畜牧 (Séroni 色诺尼:索恩的复数形式)。
Surnibur 瑟尼伯尔:索恩的语言。
The Green Lady 绿夫人: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。
Thulcandra 图尔坎德拉:古太阳系语对地球的称呼,意为沉寂的世界或星球。
Tinidril 缇妮德丽尔: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,也就是绿夫人。
Tor 陶尔: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。
Viritrilbia 威里特利比亚:古太阳系语,即水星。
Weston 韦斯顿:邪恶的科学狂人,幻想占领火星乃至整个宇宙。
Yatsur 亚书: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。
Yatsurah 亚书雅:即皮尔兰德拉星上的王后,也就是绿夫人。



献给我的兄弟 W.H.L.
一位终生致力于时空小说的评论家



注 意

以下内容中有对此种类型的早期小说的某些不恰当引用,仅是出于戏剧化目的的考虑。如有读者认为自己的智力无法欣赏 H.G.威尔斯先生的幻想作品,或不情愿认可这些作品,本人深表遗憾。

C.S.L.



1

雷阵雨还没有完全停止，一个赶路人就把地图塞进口袋，把行囊在疲倦的肩头调整得更舒服一些，从他避雨的那棵大榛子树下出来，走到道路中间。西天上低垂的绛紫色的夕阳，正透过云层的缝隙射出余晖，但是在前面群山之上的高空，却是青石板的颜色。道路像河流一样闪闪发亮，每棵树、每根草上都滴着雨水。赶路人没有浪费时间欣赏风景，立刻迈着矫捷而坚定的步子出发了，他刚发现要走的路比原来想的更远。这就是他目前的处境。如果他愿意回头看看——但他没有——他会看到纳德比教堂的塔顶，然后他或许就会咒骂那家待客冷淡的小旅店，旅店里似乎并无有人居住，却不肯给他提供一张床铺。自从他上次在这个地区旅游以来，这里的人手都换了。他原来认识的那位善良的老房东，换成了被女服务员称为“太太”的一个人，这位太太显然属于那种古板正统的英国旅店老板，把客人都看作讨厌的累赘。眼下，他唯一的希望是斯德克，在群山的另一

边，足足六英里开外。地图上，在斯德克标有一家小客栈。他早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不会真的对此抱有奢望，可是在这荒郊野外，委实没有别的选择。

他走得很快，带着一股执拗的劲头，目不斜视，像是通过想一些有趣的事情来缩短路程。他个子很高，肩膀有点儿圆，年纪在三十五到四十之间，穿着出来度假的知识分子特有的那种破衣烂衫。一眼看去，很容易被误认为是一位医生或一位校长，但他并没有医生那种老于世故的神情，又没有校长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怡然自得。实际上，他是一位语文学家，是剑桥大学的研究员，名叫兰塞姆。

离开纳德比的时候，他曾希望在某个热情的农庄借宿一夜，没想到一直要走到斯德克。群山的这边一派荒凉，几乎无人居住。这片乡村萧条肃杀，毫无特色，主要种植卷心菜和芜菁，篱笆破败不堪，树木稀稀拉拉。它不像纳德比南部较为富庶的乡村那样吸引游客，而且群山把它与斯德克那边的工业区隔开了。夜幕渐渐降临，鸟儿的啾鸣声也都听不见了，四下里一片寂静，不像是英国乡村惯有的景致。他的脚步踏在碎石铺面的道路上，那声音越来越使人焦虑。

他就这样走了大约两英里，突然发现前面有一点灯光。现在他已经到了群山脚下，天也差不多完全黑透了，因此他希望

那是一座像样的农庄。到了发出亮光的地方，却发现那只是一座丑陋的十九世纪的砖头小屋。他刚走近小屋，一个女人就从敞开的门口冲了出来，差点儿跟他撞了个满怀。

“请原谅，先生，”她说，“我还以为是我的哈利呢。”

兰塞姆问她，附近有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借宿，使他不用走到斯德克那么远。

“没有，先生，”女人说，“比斯德克再近就没有了。我敢说在纳德比他们准有地方安排您住下。”

她说起话来低声下气，口气急躁，似乎她心里惦记着别的事情。兰塞姆解释说，他在纳德比已经试过了。

“那我就知道了，说不好，先生。”她回答，“在到斯德克去的路上，几乎没有什么房子，没有您要的那种。只有莱斯宅第，就是我的哈利干活儿的地方，我刚才以为您是从那边来的，先生，所以我听见声音就迎出来，还以为是他呢。他早就该回家了。”

“莱斯宅第，”兰塞姆说，“那是什么？一座农庄？他们会给我提供食宿吗？”

“哦，不会的，先生。自从爱丽丝小姐死了以后，那里就没有别人了，只剩下教授和伦敦来的那位先生。他们不会做那种事情的，先生。他们连仆人都不用，除了把哈利叫去弄弄炉子什么

的，哈利不进房子。”

“教授叫什么名字？”兰塞姆抱着一线希望问。

“不知道，说不好，先生，”女人说，“伦敦来的那位是狄凡先生，哈利说另外那位是个教授。哈利也弄不太清，您知道，他脑子有点不灵光，所以我真不愿意他这么晚回来，他们说每天六点钟打发他回家的。这倒不是说他干活不卖力。”

女人说话声音单调，词汇有限，表达不出多少情绪，但兰塞姆站得离她很近，发现她浑身颤抖，差不多要哭了。于是他突然想到，他应该去拜访那位神秘的教授，要求他把男孩打发回家。紧接着他又想到，一旦到了宅子里面——到了同行们中间——他可以理所当然地接受留宿一晚的好意。不管他的思路是怎样的，总之，他在脑海里幻想拜访莱斯宅第的情形，觉得这个决定是有价值的。他把自己的打算告诉了女人。

“太谢谢您了，先生，真的，”女人说，“如果您好心把哈利送到门外，看着他上路再离开，那就再好不过了，先生。他那么害怕教授，只要您把身子一回过去，先生，他就不敢走了，如果他们没有主动打发他回来的话。”

兰塞姆尽量让女人放心。他弄清了大约再走五分钟就能在左侧看到莱斯宅第，便跟女人告别了。刚才站着不动，身体有点发僵，他忍着疼痛、一步一挪地出发了。

道路左侧看不见一丝亮光——什么也没有，只有一马平川的田野，还有一大片黑黢黢的东西，在他看来像是矮树林。他花了五分多钟才走到近前，发现自己弄错了。有一道漂亮的篱笆把它跟道路隔开，篱笆里是一扇白色的大门。他仔细打量大门，发现耸立在他头顶上方的不是一片矮树林，而只是一道狭长的树木，透过它们能看见星星点点的夜空。这下他越发可以肯定，这就是莱斯宅第的大门，这些树木把宅子和花园围在中间。他推了推门，发现是锁着的。他犹豫不决地站了片刻，周围的寂静和越来越浓的夜色使他心里没底。他虽然感觉疲惫，但第一个打算还是继续前进，一直走到斯德克。可是，他已经答应那个老妇人要去完成一项棘手的任务。他知道，如果硬闯，他也能从篱笆里钻进去。但他不想这么做。冒冒失失地闯进某个退休的怪人家里——这怪人居然在乡村还把大门紧锁——跟他们讲述这个荒唐的故事，说某个歇斯底里的母亲眼泪汪汪，就因为她那白痴儿子收工晚了半个小时！别人肯定会把他当成一个十足的傻瓜。可是，照目前的情形，他显然不得不进去，而带着行李是不可能钻篱笆的，于是他就把包拿下来，从大门上面扔了进去。刚一扔完，他又发现其实自己还没有完全拿定主意——现在，哪怕只是为了拿回他的行李，他也必须闯进花园里去了。他很生那个女人的气，也生自己的气，但他还是趴下来，四肢着

地，开始往篱笆里爬。

钻篱笆比他原来想的还要麻烦，几分钟后，他在篱笆内黑黢黢的潮湿地面上站起身，浑身被芒刺和荆棘扎得火辣辣地痛。他捡起行李，摸索着朝大门走去，这才开始第一次仔细打量周围的环境。车道比树底下要亮一些，他很容易就看到一座很大的石头房子，跟他之间隔着一大片疏于管理、杂草丛生的草坪。车道在他前面一点的地方分成两条——右边一条蜿蜒通向前门，左边一条径直往前，显然是通向房子的后面。他注意到这条小路上布满一道道深深的车辙——现在里面汪着积水——似乎有沉重的货车在上面开过。另一条路上则覆盖着厚厚的青苔。他顺着这条路朝房子走去。房子本身没有透出灯光：有的窗户安着百叶窗，有的既没有百叶窗也没有窗帘，就那么空洞洞地敞着，而所有的窗户都毫无生气、毫无热情。唯一显示有人居住的，是房子后面冒出一股青烟，烟很浓，不像是居家厨房，而像是工厂的烟囱，或至少是洗衣房。显然，莱斯宅第这种地方，是绝对不可能邀请一个陌生人留宿的，兰塞姆已经浪费了一些时间在这里探险，如果不是他倒霉地答应了那个老妇人，他肯定就转身离开了。

他走上通向深深的门廊的三级台阶，按响了门铃，等待着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按门铃，然后在横贯门廊一侧的木头长凳上

坐了下来。他坐了很长时间，虽然夜色柔和，星光灿烂，但他脸上的汗已被吹干，肩头隐隐感觉到一丝凉意。他已经非常疲倦了，也许是因为太累，他没有站起来第三次去按门铃，此外还有花园里令人舒心的寂静，夏夜天空的美丽，以及附近某个地方不时传来的一只猫头鹰的叫声，似乎更加强调了周围的一片静谧。渐渐地，他已经感到有点昏昏欲睡了。突然，他猛地警醒过来。他听见一种奇怪的动静——一种忙乱的、闹哄哄的声音，使他模模糊糊地想起球场上的争夺。他站起身。现在这声音已经毫无疑问了。有几个穿靴子的人在打斗、摔跤，或进行某种比赛。同时他们还在叫喊。他听不清喊的是什么，只听见几个狂怒的、气喘吁吁的男人发出单音节的吼叫。兰塞姆不是一个喜欢猎奇的人，但他已经决定自己应该调查一下事情的原委。就在这时，传来一声高亢得多的喊叫，这次他听清了，“放开我。放开我”，一秒钟后，“我不进去。让我回家。”

兰塞姆扔掉行李，跳下门廊的台阶，拖着僵硬酸痛的双腿，尽快地往房子后面奔去。那条布满车辙和水洼的小路通向一个院子般的地方，但院子周围的附属建筑多得有点不正常。他似乎瞥见一个高高的烟囱，一道透出火光的矮门，还有一个圆乎乎的庞然大物，在星空的衬托下黑压压的，他认为是一座小型气象台的圆顶。接着，所有这些都从他脑海中消失了，因为三个

扭打成一团的男人的身影突然出现在他面前，他差点儿跟他们撞了个正着。兰塞姆只看了一眼，就确信中间的那个正是老妇人的儿子哈利，他正在拼命挣扎，而另外两人揪住他不放。兰塞姆很想理直气壮地大声质问，“你们干吗欺负这个男孩？”可是话一出口，却变成了——“喂！我说！……”——而且底气明显不足。

扭成一团的三个人立刻分开了，男孩哭哭啼啼。“我想问一句，”另外两人中又高又壮的那个说，“你是什么人，跑到这里来做什么？”他声音里带有的那些特征，正是兰塞姆很遗憾地欠缺的。

“我是出来旅行的，”兰塞姆说，“我答应了一位可怜的女人——”

“妈的，什么可怜的女人，”对方说，“你是怎么进来的？”

“钻篱笆，”兰塞姆说，他觉得有些恼火，这倒使他的底气足了一点，“我不知道你们在对这个男孩做什么，但是——”

“我们应该在这地方养一条狗。”那个壮汉不理睬兰塞姆，对他的同伴说。

“如果不是你坚持要拿鞑靼人来做实验的话，我们倒是应该养狗。”一直没有说话的那个男人说。他和另外那个差不多高，但身形较瘦，而且看上去比那一个年轻。兰塞姆觉得他的声

音听着有点耳熟。

兰塞姆重新开口说道，“是这样的，我不知道你们在对这个男孩做什么，但是你们早就应该打发他回家了。我丝毫不想干涉你们的私事，但是——”

“你是谁？”壮汉吼道。

“如果你问我的名字，我叫兰塞姆。我——”

“啊呀，”较瘦的那个人说，“该不是原来在维登肖的那个兰塞姆吧？”

“我在维登肖上过学。”兰塞姆说。

“你一说话，我就觉得好像认识你，”较瘦的那个人说，“我是狄凡。你不记得我了吗？”

“当然记得。我应该记得！”兰塞姆说。两人握手，带着这类见面时惯有的做作的热情。实际上，在兰塞姆的记忆里，他上学的时候一直对狄凡没有好感。

“真感人，是不是？”狄凡说，“在斯德克和纳德比的荒郊野外竟然邂逅故友。这种时候，我们难免喉头哽咽，想起星期天傍晚的教堂。或许，你还不认识韦斯顿吧？”狄凡指着他那位身材粗壮、声音宏亮的同伴。“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韦斯顿，”他又补充道，“你知道的。伟大的物理学家。早饭用爱因斯坦抹面包，喝

一杯薛定谔^①的血浆。韦斯顿，请允许我介绍我的老校友兰塞姆。埃尔温·兰塞姆博士。大名鼎鼎的兰塞姆，你知道的。伟大的语文学家。早饭用耶斯佩森^②抹面包，喝一杯——”

“我不懂这些玩意儿。”韦斯顿说，他仍然揪住倒霉的哈利的衣领不放。“如果你指望我说我很高兴看到这位擅自闯进我花园的人，你注定要失望了。我才不关心他以前上过哪所学校，现在又把应该用来做研究的钱，花在哪一门不科学的荒唐学问上。我只想知道他跑到这里来做什么，然后我就再也不想看见他了。”

“别犯傻了，韦斯顿，”狄凡用比较严肃的声音说，“他的意外闯入正合时宜。兰塞姆，你千万别在意韦斯顿的坏脾气。他粗鲁的外表下面藏着一副仁慈的心肠呢。你肯定愿意进来吃点什么喝点什么，是不是？”

“太感谢了，”兰塞姆说，“可是这个孩子——”

狄凡把兰塞姆拉到一边。“是个半傻子，”他压低声音说，“干起活来像头牛，但动不动就犯病。我们只是想把他弄到洗衣

①薛定谔(Erwin Schrodinger, 1887—1961)，奥地利物理学家，因建立量子力学的波动方程获1933年诺贝尔物理学奖。——译注

②耶斯佩森(Jens Jespersen, 1860—1943)，丹麦语言学家，致力于英语语法研究。——译注